**35.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自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日）**

大署人社发〔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颁布实施以来，我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充分发挥事前预防和事中保障作用，有效遏制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现就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自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重要意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和家庭生计，事关基本民生、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工资保证金制度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一项基本制度，是防范和化解欠薪的重要防线。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地委行署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列入当地一把手工程，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摆上日程。

**二、迅速开展拉网式排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要迅速行动，从即日起至4月6日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建立以来每一笔保证金的收缴、启动、返还流程进行自查，查找是否存在漏缴、少缴、未缴、启动、返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特别是近几年发现的长期未返保证金、保证金账户没有专户专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

**三、合理确定工资保证金缴费比例**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文件规定，当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费比例为1%-3%，无特殊情况均按2%缴纳，无需提高或降低比例。要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黑人社发〔2023〕1号）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四、加强工资保证金常态化管理**

各县(市、区)人社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工程项目相关信息互通机制，人社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及时获取在建工程项目信息。二是与保证金存储银行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防范未知风险。

请各县(市、区)人社局于4月6日17时前将贯彻落实此通知情况报送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联系人：殷傲

联系电话:0457-2756325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日